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建设工程-粤海城段项目工程，工程情况为：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汇处，是打造宜居城市空间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解决片区人车混行问题，为周边居民营造舒适、安全、连续的慢行空间。该工程已取得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桩基础施工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拟涉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724.9平方米。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



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须缴纳。

五、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前，完整归还所占用绿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六、关于绿化恢复的事宜，承诺一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